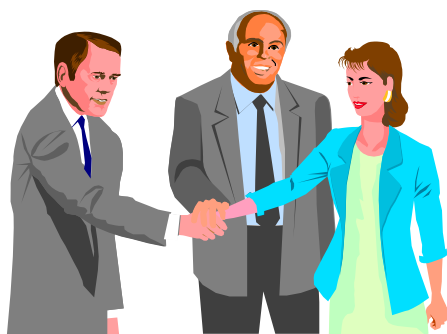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MZC20250613005-1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海门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C20250613005-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49.8 万元

最高限价：4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 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l>）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5、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本次采购 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1）联合体投标的可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的各方不得再以独立身份或其他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2）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应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单位的共同责任和联合体单位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不得有损招标人利益。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海门专区-本采购公告附件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提交响应文件，在各自地点通过新点限额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在线参加磋商。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对项目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供应商操作路径，详情请查阅“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及“服务中心”栏目中的《投标人注册登录》、《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及《项目投标报名至投标文件上传全流程》等（以下统称《响应指引》）。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62865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50856101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50856101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4009280095-5，18662609561（丁工），15240580971（徐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供应商磋商响应须知

（一）企业入库

已经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进行报名，未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进行注册，并按照《关于做好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申报的通知》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二）响应竞争性磋商路径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本公告发布即可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中获取。

2、下载响应：凡有意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自本公告发布即可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下载响应。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CA 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海门专区-办事指南下载”。

未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标或部分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交易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成果编制、资料收集及整理、勘查、成果论证、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车旅、食宿费、通讯、安全措施费、相关部门协调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的服务费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响应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的更新，将视为该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如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待

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其他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将装订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通过 EMS 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5950856101。

2、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悦来镇。

2、技术要求

2.1 服务目标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目标是完成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向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2.2 咨询及编制内容

一、预审阶段：

1、**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通过自然资源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2、**项目稳评：**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与选址相关资料的收集、相关报告编制、组卷报审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征地阶段

1、**征地稳评：**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永久林地组卷报批：**现场调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林地组卷报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评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估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

4、**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根据收集的有关材料进行查询，并取得自然资源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复函。

5、**用地组卷报批：**用地报批相关材料的收集、相关材料的编制，组卷报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

三、其他服务内容：

1、**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所有立项成果报批流程。

2、**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政府办理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项目建

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海门区数据局报批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由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本项目供应商负责配合政府办理成果报批流程并最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与申报独立选址征地报批流程同步至取得海门数据局签发的初步设计批文完毕；具体时间应结合工作进展，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通过招标人及上级各级部门的审查。

5、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酬金，待预审阶段所有成果提交并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完成征地阶段最终申报成果并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6、其它说明：

-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网上是否上传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同时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等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技术标评审（评审因素分值合计 80 分）：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价、打分，并汇总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整体认知（3分）	项目整体认知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报批对象现状基本情况的诠释、理解，是否了解各项业务流程，以及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优势等进行阐述。 （1）清晰明了； （2）科学合理； （3）与本项目的报批目标相吻合。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本项目整体认知思路进行评审。 能够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能够符合以上全部要求或者提供的方案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情形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2	质量保障措施（4分）	质量保障措施 （1）保障实施方案清晰明了； （2）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的质量目标相吻合；。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本项目质量保障、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以上二项能够全部实现的，得 4 分；实现一项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不合理、可行的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情形的，得 0 分。	4
3	进度保证措施（4分）	进度保证措施 （1）整体服务方案清晰明了； （2）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进度目标相吻合。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本项目质量保障、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以上二项能够全部实现的，得 4 分；实现一项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不合理、可行的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情形的，得 0 分。	4
4	后续服务方案（4分）	后续服务方案 （1）整体服务方案清晰明了； （2）后续服务方案齐全、完整。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本项目质量保障、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以上二项能够全部实现的，得 4 分；实现一项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不合理、可行的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情形的，得 0 分。	4
5	工作范围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对策措施（3分）	工作范围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全面，能够涵盖项目工作的主要方面； （2）重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解决难点和重点问题； （3）对策措施与项目的整体目标和要求相一致，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三项能够全部实现的，得 3 分；实现二项的，得 2 分；实现一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情形的，得 0 分。	3

6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 (3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土地规划相关专业（土地或国土）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 3、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 （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文件并加盖公章。）	8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2、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具有土地规划相关专业（土地或国土）、测绘、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满足多个条件的，按照得分最高的1项计算分数。提供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上不能体现相关专业，则需同时提供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 2、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时间截止前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24
7	企业业绩 (12分)	1、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公路或道路项目用地预审或报批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及通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核准意见的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8	企业实力 (18分)	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的，得10分。 注：供应商土地规划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的情况，依旧视为资质有效，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	10
9		具有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国家级的得4分，省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相关奖项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备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审因素的页码范围，如评审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因商务技术内容中可能包含规划图纸，各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采用A4或A3幅面制作并上传。

④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

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一）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三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预审阶段：

1、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通过自然资源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2、项目稳评：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与选址相关资料的收集、相关报告编制、组卷报审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征地阶段

1、征地稳评：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永久林地组卷报批：现场调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林地组卷报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评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估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

4、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根据收集的有关材料进行查询，并取得自然资源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复函。

5、用地组卷报批：用地报批相关材料的收集、相关材料的编制，组卷报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

三、其他服务内容：

1、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所有立项成果报批流程。

2、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政府办理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海门区数据局报批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由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本项目供应商负责配合政府办理成果报批流程并最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与申报独立选址征地报批流程同步至取得海门数据局签发的初步设计批文完毕；
具体时间应结合工作进展，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

(2) 有关图、表；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进入现场调查提供方便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的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待预审阶段所有成果提交并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60%；

(2) 完成征地阶段最终申报成果并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4. 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所有成果书面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以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周期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合同委托内容发生变化, 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工作量的费用。

4. 违反保密协议按《保密法》处理。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提供经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经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经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诚信承诺	提供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竞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9	商务技术方案		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注 1：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与招标文件中模板存在不一致，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优先采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如不适用，则采用采购文件中模板。

注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部分投标材料无法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制作或上传，可将材料制作后上传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相对应的其它材料中。

注 3、第 1-8 项上传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无法获取链接的部分上传至其他材料（第一信封辅助材料）；第 9 项上传至技术标部分；开标一览表上传至价格标部分（商务标）。

注 4：投标供应商上传的所有资料均应处于有效状态。

注 5：投标单位主体信息库事宜请联系 4009280095-5。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理或处罚，在处理或处罚期内，被拒绝投标的，愿意在海门区所有区镇限额平台停止参与投标，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工程咨询服务	49.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_____：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_____；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成员）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单位名称）和（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方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_____

_____。

d、本联合体协议书有效期至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d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单位。

4、本协议书一式捌份，投标时投标文件正本中放置一份原件，中标后送采购单位存档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乙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